

維護校園安全學校訂頒處理計劃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鑑於近來頻頻有同學受到傷害，學校為維護同學在校內、外生活安全及校園安寧，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已正式建立災害防救與危機處理體系，期能迅速應變，處理重大突發事件，學校並同時訂定「應變處理計劃」，校長頒佈全校各一二級單位，切實執行。

針對危機事件，學校分別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。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及指揮體系為：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、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督導、各一級主管為小組成員，學務處、總務處及軍訓室則是作業單位。

這一處理計劃指出，學校危機事件大體可分為四類：1.自然災害：包括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非人為事件。2.意外事故：如交通事故、山難、火災、溺水、集體食物中毒、瓦斯中毒、化學物品傷害等。3.犯罪案件：為學生遭受竊盜、勒索、殺人、械鬥，及性騷擾等。4.自傷事件：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，包括多頻率生（心）理疾病、多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、多頻率意外事故、自殘與自殺行為。

該計劃針對近來最受各界注目的性侵害事件，曾妥訂處置要點：1.學校接獲通知後儘速派員趕赴現場瞭解狀況，安撫學生情緒。2.通知導師及系主任、生輔組，視狀況通知家長。3.對被性騷擾者立即給予保護與心理諮商，並轉介學輔組追蹤輔導。4.如確定為性騷擾案件，則立即進行法律與行政補救或報警處理。5.視個案狀況尋求社會資源。

6.處理時需全程保密保護被害人免遭第二次傷害。7.學輔組、生輔組須將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、校長。

2010/09/27